

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

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强靓电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2月5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4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	6

1 概述

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表面处理的生产企业。结合市场的发展需要，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拟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7#厂房 1F 车间实施“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租用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 37#厂房 1F 新建 1 条全自动挂镀镍铬生产线（1#线）、1 条全自动滚镀锌生产线（2#线）、1 条全自动滚镀镍生产线（3#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库等辅助工程。与项目配套的园区集中给排水设施、锅炉房、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直接依托潼南区巨科电镀园区的设施。拟建项目 1#线设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4 万 m²/年、2#线设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1.5 万 m²/年、3#线设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2.0 万 m²/年，合计镀覆工件面积为 7.5 万 m²/年。1#线主要电镀产品为摩托车货架、保险杠，2#线主要电镀产品为水管接头，3#线主要电镀产品为药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第 67 条的要求，拟建项目包含电镀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免于第一次公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24 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 <https://pan.baidu.com/s/1FZra-A2D7SZ0KiUhmxF1Q>（提取码：6f6n）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通过对公众意见进行了整理归纳分析，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编制了《重庆强靛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现行公众参与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网上公示时间简化为5个工作日，并免于第一次公示和现场公示。因此，企业未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日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8id=224进行了公示，其征求意见稿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FZra-A2D7SZOKiUhmxF1Q>（提取码：6f6n）获取，告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在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月2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2日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8id=224进行了公示。

本次网络平台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公示网页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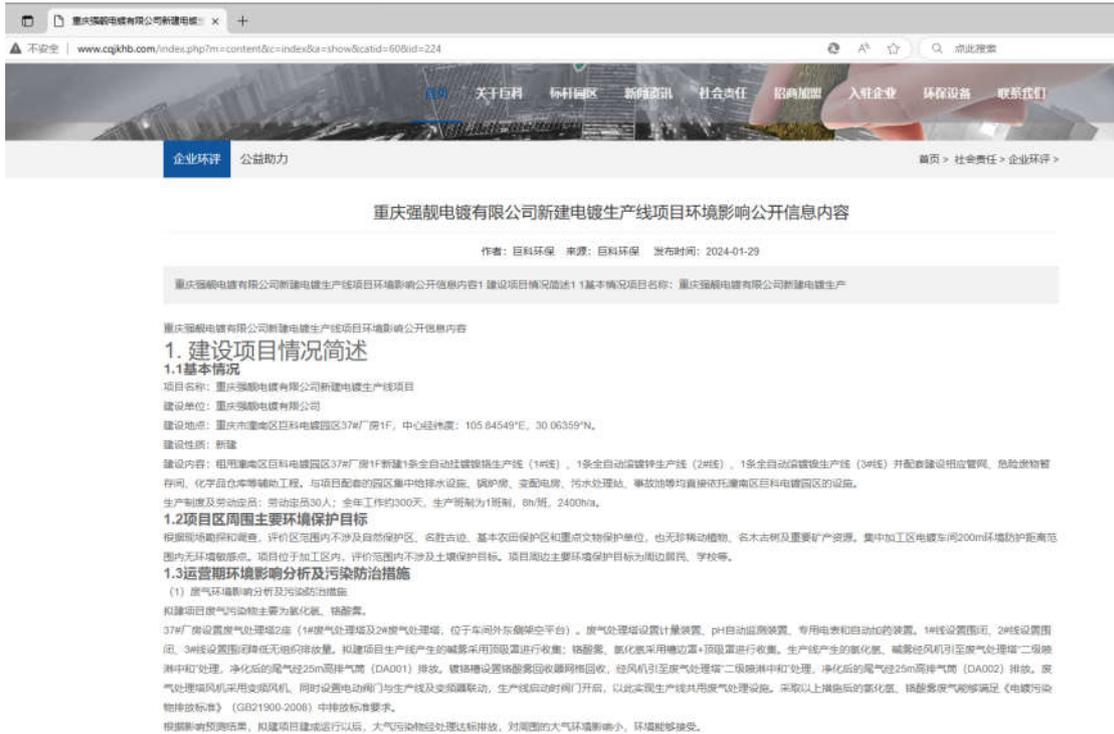


图 3.2-1 网上公示图

3.2.2 报纸

环评信息媒体公示选取重庆法治报，登报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和2月2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媒体报纸选取及公示的要求。报纸截图见图3.2-2至图3.2-3。

权威发布

车停高速应急道未设警示标识、所驾车辆轮胎部分缺失被给予行政处罚,高速交巡警提醒危化品运输车驾驶员——

上路前做到五必查四注意

本报讯(记者 廖子禹)近期,重庆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江津大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在G65高速应急车道(重永高速)上行106KM处应急车道内,该车未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且后方也未摆放三角警示牌,驾驶人因未摆放三角警示牌被处罚。对此,高速交巡警提醒,车辆发生故障或者车辆发生事故,驾驶人应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后方150米外设置三角警示牌,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切勿在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逗留,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

查处3起危化品运输车违法行为

近日,重庆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江津大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在G65高速应急车道(重永高速)上行106KM处应急车道内,该车未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且后方也未摆放三角警示牌,驾驶人因未摆放三角警示牌被处罚。对此,高速交巡警提醒,车辆发生故障或者车辆发生事故,驾驶人应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后方150米外设置三角警示牌,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切勿在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逗留,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

全或者部分不符合技术标准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近日,重庆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江津大队在G65高速巡查时,发现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后部反光标识大面积脱落,民警督促驾驶人尽快更换。对此,高速交巡警提醒,为了您和他人的平安出行,请检查汽车、挂车等车辆驾驶人务必按要求做好车检反光标识,让车规规矩矩,确保“规”。

危化品运输车上路前“五必查”

重庆高速交巡警提醒,危化品运输车上路前必查五项:车辆号牌安装是否规范;安全防护标识、危险标志是否放置正确;行驶记录仪、GPS定位系统是否安装;是否齐全有效;灭火器、安全锤、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灭火器、安全锤、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灭火器、安全锤、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危化品运输车安全行车“四注意”

重庆高速交巡警提醒,危化品运输车安全行车“四注意”: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行驶,选择合理的、通行条件较好的行驶路线,远离城镇、居民



区,不进入人员密集区;遇恶劣天气时,要及时开启雾灯、示廓灯,降低车速,保持安全车距;遇突发情况时,要立即报警,切勿在应急车道逗留;遇突发情况时,要立即报警,切勿在应急车道逗留;遇突发情况时,要立即报警,切勿在应急车道逗留。

教你一招

损害赔偿中 必要医疗费怎么认定

原告赵某与被告王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赵某受伤住院,产生医疗费1万余元。王某辩称,赵某受伤并非其过错所致,且其已购买了商业保险,医疗费应由保险公司承担。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作为驾驶人,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必要医疗费的认定,应以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为准。

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 <https://pan.baidu.com/s/1FZra-A2D7SZOKiUhmXnF1Q> (提取码: 6f6n)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公众意见提供方式:电话:13224082773 联系人:黄老师环评单位: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老师 3753469@qq.com 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 2024.1.3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评论内容
1	张三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2	李四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3	王五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4	赵六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5	孙七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6	周八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7	吴九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8	郑十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9	冯十一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10	陈十二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13224082773	评论内容

图 3.2-3 2024年2月2日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3.4 查阅情况

公众可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24、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截止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据统计纸质版征求意见稿被查阅了 0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截止 2024 年 2 月 5 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由此可知，公众对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质疑性，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报批《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jk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0&id=237>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的内容为《重庆强靚电镀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